

# 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# 关于规范网络零售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书

各网络零售经营企业：

为规范我县网络市场秩序，营造诚实守信、公平竞争、健康有序的网络交易市场，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》及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我局做出如下提醒告诫，望各相关企业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一、在网络上（如天猫、淘宝、京东等销售平台）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，应如实体店一样自觉明码标价。标价内容要清晰、明确、醒目，价格变动要及时调整网页界面。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，不得收取任何未标明的费用。

二、禁止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者价格手段欺骗、诱导消费者进行交易，重点防止出现下列价格违法行为：

（一）虚构原价，在开展促销活动时，若标示的原价属于虚假、捏造、不是当次促销活动前七日内最低交易价格，或者从未有过交易记录，不得使用“原价”“折扣前”“成交价”等类似概念。

（二）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，未将价格承诺完全履行。

(三) 销售商品时，不得出现“全网最低价”、“零利润”“出厂价”等不真实、不准确、没有依据及无从比较的宣传概念。

(四) 结算时，结算价格不得高于页面标识价格。

(五) 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有附加条件时，不得不标示或故意模糊附加条件。

(六) 不得借机囤积商品，哄抬价格。

三、各企业务必加强价格自律，树立依法经营、诚实守信、公平竞争意识。建立和完善内部价格管理机制和纠错机制，加强“双十一”期间促销活动方案的审查。

四、我局将加强监督检查及日常巡查，及时制止和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。保持12358价格举报热线畅通，及时受理群众价格投诉举报，对群众反映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一经查实，将依法作出严肃处理。

